

# 红楼梦

(清)曹雪芹◎著

上

廣東省出版集團  
花城出版社



绣像新注

欧阳健

曲沐

陈年希

金钟冷

校注



# 红楼梦

(清)曹雪芹◎著

上



廣東省出版集團  
花城出版社

绣像新注

欧阳健

曲沐

陈年希

金钟冷

校注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红楼梦 / (清) 曹雪芹著 ; 欧阳健等校注. -- 2版  
-- 广州 : 花城出版社, 2010.12  
ISBN 978-7-5360-6112-5

I. ①红… II. ①曹… ②欧… III. ①章回小说—中国—清代 IV. ①I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09109号

责任编辑: 李 谓  
技术编辑: 薛伟民  
封面设计: ATAI 工作室

---

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南海区狮山科技工业园 A 区)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  
印 张 65 5 插页  
字 数 1,450,000 字  
版 次 2010 年 12 月第 2 版 2010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定 价 98.00 元 (上下册)

---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购书热线: 020—37604658 37602819

欢迎登陆花城出版社网站: <http://www.fcph.com.cn>

## “首次”之功堪称颂

——花城版程甲本《红楼梦》再版代序

吴国柱

1994年，当举世瞩目的“红学版本大论争”开展方殷之时，花城出版社出版了欧阳健、曲沐、陈年希、金钟泠先生校注的程甲本，这是《红楼梦》版本史上值得称颂的大事。中国新闻社为此编发了一条引人注目的消息，谓“被贬抑、诋毁半个多世纪之久的古典文学名著程甲本《红楼梦》，经过近年红学界争辩之后”，将由花城出版社“首次”出版，是符合红学研究史实的，实事求是的。

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胡适发表《红楼梦考证》以来，贬抑程甲本一直是“新红学”的主流，且有一浪高过一浪之势，其标志便是以庚辰本为底本的“新校本”取代流通多年的程高本；众口一词地声讨“后四十回”，其价值指向就是贬抑程甲本。在花城版之前，虽有程甲本系统的本子面世，但至少从以下三个方面看，花城版《红楼梦》实不愧具有“首次”之功。

### 第一，花城版“首次”还程甲本以真本地位。

作为我国古典文学名著的《红楼梦》，究竟哪个本子是它的真本？从版本演变的史实着眼，程甲本是《红楼梦》的祖本，也是真本，本来不成问题。程甲本出版于乾隆五十六年辛亥（1791），是《红楼梦》的第一个刊本。程伟元《序》说：“《红楼梦》小说本名《石头记》，作者相传不一，究未知出自何人，惟书内记雪芹曹先生删改数过。好事者每传抄一部，置庙市中，昂其值得数十金，可谓不胫而走者矣。然原目一百廿卷，今所传只八十卷，殊非全本。即间有称全部者，及检阅仍只八十卷，读者颇以为憾。不佞以是书既有百廿卷之目，岂无全璧？爰为竭力搜罗，自藏书家甚至故纸堆中无不留心，数年以来，仅积有廿馀卷。一日偶于鼓担上得十馀卷，遂重价购之，欣然翻阅，见其前后起伏，尚属接笋，然漶漫不可收拾。乃同友人细加厘剔，截长补短，抄成全部，复为镌板，以公同好，《红楼梦》全书始至是告成矣。”详述了程甲本的搜集整理情况，高鹗的序言则进一步证实了程序所言的真实性与可靠性。毫无疑问，程甲本是程伟元、高鹗广采乾隆时期传抄本校勘整理而成，无论它的长处和短处，优点与缺点，正确或讹谬（除去校排上的误失），都是乾隆时期传抄本的忠实反映，是可以完全信赖的。程甲本当然不是根据曹雪芹的原稿本直接排

印的，我们固不能轻易说它是“最接近曹雪芹原稿”的本子；但在曹雪芹的真笔手稿不可复得的情况下，乾隆传抄本便是较接近曹雪芹原稿的真本，据此校勘整理而成的程甲本也就理应视为较接近曹雪芹原稿面貌的真本。正因为如此，程甲本出版伊始，便立即获得社会历史的认可，受到历代广大读者的普遍欢迎，程甲本也由此取得《红楼梦》版本正宗的崇高地位，成为后世所有版本的真正祖本，畅销海内外达二百年之久，不仅促成了作为当今“显学”之一的红学的诞生、发展和繁荣，也推动了整个民族文化事业的大发展和大繁荣。《红楼梦》之成为中国古典文学的名著，传统文化的优秀代表，整个民族值得骄傲的宝贵财富，这种生动局面便是程甲本开创的。程甲本取得《红楼梦》真本的崇高地位，并不是以某个人或少数几个人的意志为转移，而是历史裁夺、社会认同和读者选择的结果。

花城版的校注者正是有着这种深刻的历史意识，他们绝不是以个人的好恶为取舍，而是坚持以辩证唯物史观为指导，从错综纷繁的文化景观中深入开掘程甲本的真实历史价值，“首次”明确地将程甲本作为《红楼梦》的真本推荐给广大读者。正如欧阳健先生代表校注者在《前言》中所说：“本书可以说是四十年来第一次以展示程甲本的精神面貌、恢复程甲本《红楼梦》原本的权威为目的的本子。”校注者之志在恢复程甲本的原貌，维护程甲本的尊严，正是由于他们具有这种明确的指导思想和可贵的历史意识，他们才能“从《红楼梦》版本存在的全部事实以及事实之间的联系出发，运用古籍版本学和古代小说版本学的基本理论和一般规律去对它进行研究”，从而认定“程甲本是《红楼梦》的真本”，也“是《红楼梦》最好的版本，它不仅优于其他各种版本，而且早于现存的各种版本”。这种尊重历史事实、尊重《红楼梦》真本地位的科学精神，是值得我们高度颂扬的。

花城版的“新”，突出地表现为观念上的新。校注者们彻底转变了红学观念，“首次”将程甲本论定为《红楼梦》的真本和善本，将程甲本的研究价值与阅读价值有机统一起来，执著地还其历史的本来面目。花城版的实践启示我们，承认程甲本的历史意义并不难，因为那是历史上已经发生过的事；而承认程甲本的真本地位就不那么容易了，它不仅需要扎实的版本功底，更要有敢于突破成说的学识胆识。在红学研究中，承认不承认程甲本是《红楼梦》的真本，显然不是一件区区小事，而是一个大是大非问题，关系着真假《红楼梦》之争辩。花城版确认程甲本是真《红楼》，乃是《红楼梦》版本研究上的重大突破，应当记下这一“首功”。

## 第二，花城版“首次”不以脂批本为参照系。

红学中的真假《红楼梦》之争，落实到具体的版本问题上，就是程本与脂本之争。究竟程本是真《红楼》还是脂本是真《红楼》？这便是当前红学论争中的一个焦点。花城版之前的几种“程甲本”系统的本子，从总体上都缺乏程本是真《红楼》这样一个观念。因此在各家的校注上，几乎都参校了脂本，从严格意义上说，它们都已经不是纯正的程甲本。

花城版则不然。它“以程甲本为底本，以程乙本为主要参校本，以王希廉评本为辅助参校本”；校注者旗帜鲜明地表示，他们校注时“不到万不得已，一般不求助于其他本子，尤其是不理会后出的脂本”（《前言》）。花城版在校注过程中，“为保持

《红楼梦》最早刊本的本来面貌，对底本采取绝对尊重的态度，除加新式标点、划分段落和采用规范简化字，统一异体字外，决不妥改一字一词”（《前言》）。从而使其成为一个重新校注的纯真程甲本，这又是它与诸本的一个明显的根本不同之处。

花城版“首次”不以脂批本为参照系的新尝试，乃是建立在近年来红学大论争的基础上的，尤其是建立在欧阳健先生有关《红楼梦》版本考证成果的基础上的。这些年来，欧阳健先生发表的系列红学论著引起了学界注目。欧阳的论著在红学研究领域有着多方面的突破，其中最重要的一点便是：脂本是晚出的抄本，亦即程甲本出版之后的抄本。

脂本与程本之间的关系，究竟孰先孰后，红学界的看法存在着尖锐分歧。解决这一分歧的途径，从根本上说至少有两个关键之点必须分辨清楚：首先，脂本是否真是“曹雪芹生前的定本”？自脂本出世以来，似未见有人明说过它就是曹雪芹的真笔稿本；但长期以来却不约而同地形成这样一个似是而非的观念：脂本“最接近曹雪芹原稿”，代表着“曹雪芹原著的本来面貌”。这似乎已成为红学的不容置疑的定论和无须论证的前提，因而脂本实际上已被当作曹雪芹的“原本”在使用。脂本之所以享有如此盛誉，主要是脂砚斋被研究者无端内定为曹雪芹的“至亲好友”，是撰著《红楼梦》的“亲密合作者”，他不仅批书，还“指导着”雪芹写作；那么脂斋的批本便是获得“雪芹同意”的，也就理所当然地等于曹雪芹的“定本”了。面对这种虚空幻设的成说，欧阳健先生高瞻远瞩地指出脂本“是一种后出的抄本”，“根本谈不上保存原稿面貌”；他关于脂本脂批晚出说乃是有理有据的，对于破除脂本脂批的迷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其次，脂本是否真是“乾隆抄本”？人们认定脂本是“乾隆抄本”，主要依据程伟元、高鹗《红楼梦序》“予闻《红楼梦》脍炙人口者，几廿余年，然无全璧，无定本”，“今所传只八十卷，殊非全本”等语，脂本恰好投合了程高的叙述，便以为程本是依据脂本整理的。然而程高只说依据乾隆传抄本整理而成，并未明言是依据脂本整理而成；传抄本与脂批本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概念。有鉴于此，欧阳指出脂本“乾隆抄本”说并无版本根据，它们事实上都是1911年有正本出版之后才陆续出现的，是根据程本改纂而成的相当晚的抄本，甚至是清亡以后的抄本。从脂本无乾隆时代的任何题署印鉴可考、亦无乾隆时代任何著述加以著录的事实出发，脂本不可能是曹雪芹生前的定本，也不可能是乾隆时期的抄本。欧阳关于脂本后出说的理由是充足的。魏子云先生说得好：“后人笔墨，有所伪纂，事理必然也。”（《红楼梦的避讳问题》，《明清小说研究》1994年第1期）花城版校注时拒绝参校来路不明的脂本，无疑是明智之举，也是创举。

### 第三，花城版“首次”将著作权还归曹雪芹。

《红楼梦》的著作权问题，是本世纪红学论争的中心。自二十年代胡适“新红学”崛起以来，一部好端端的《红楼梦》竟被他们人为地宰割成前八十回与后四十回两大对立部分，并进而确指前八十回是雪芹原著、后四十回是高鹗续书，从此“曹著高续”说便成了红学研究的一统天下，统治红坛已近百年之久。

“曹著高续”说是新红学派的核心观念。近百年的红学研究，几乎是无可怀疑地

承袭这一衣钵并有所发展，最终将这一假说逐步推向“定论”的阶段。这表现在版本问题上，各大出版社相继出版的多种《红楼梦》，差不多都是坚持题“曹雪芹、高鹗著”；而表现在红学研究上，颂扬前八十回、声讨后四十回则成为主导倾向。

花城版与众不同，它不仅在封面、扉页上名标“曹雪芹著”，而且理直气壮地确认后四十回跟前八十回一样，都是曹氏大手笔，全书百二十回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艺术整体，从而“首次”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高度上将《红楼梦》的著作权完整地还归它的当然作者曹雪芹。花城版的校注者坚决摒弃后四十回“续作说”的陈旧观念，在《前言》中明确指出“曹著高续”说是“胡适发明”的，不能成立的。校注者认为，“尽管后四十回由于底本的先天缺憾，在‘截长补短’的编辑工作中不免添入了整理者的主观成分，但从根本上讲，程甲本称得上是二百年前所能完成的《红楼梦》的最好版本”。校注者不仅深刻指出程甲本出版之前早已有全璧抄本流传的历史事实，而且充分肯定程高关于搜集整理后四十回的详尽说明“是实事求是、磊落坦荡的”，“是可信的，负责任的”，也“是可以放心用作考证《红楼梦》版本的第一手材料的”。校注者对长期以来贬抑和诋毁后四十回的恶劣倾向提出了尖锐批评，高度评价程甲本“以有机的艺术整体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这不仅表现在全书情节的完整性，也表现在人物性格发展的完整性上”，因而百二十回全璧本“是曹雪芹完美艺术构思的产物”，具有“重大美学价值”。在二十世纪以来我国红学研究的程途中，真正从版本上明确将全璧本的著作权、尤其是后四十回的著作权奉还曹雪芹，花城版确确实实还是第一次。

红学中的一切争论，归根到底都是著作权的争论。所谓“真假《红楼梦》”之争，事实上也即是著作权之争。一些研究家之所以对后四十回如此深恶痛绝，不就是因为他们一口咬定其为“高鹗续书”吗？如果他们也承认后四十回是雪芹原稿，真不知将做出怎样高的评价呢！由此可见花城版将全璧本特别是后四十回的著作权还归曹雪芹，正是从根本上抓住了问题的实质和要害。

也许有人认为，后四十回“高续说”早已成为“定论”，属于红学“常识”了，花城版确认它是曹雪芹著，靠得住吗？要解决这个问题，我们不妨从俞平伯先生一生治《红》的经验教训中去寻找答案。俞先生是新红学派的重要台柱之一，新红学的基本观念之一“高鹗续书说”，可以说是俞先生和胡适二人共同创立的，或者说是由胡适提出问题、俞氏具体论证的；因而对于后四十回“续作说”的可靠程度，俞先生比任何人都更为明白，更有发言权。俞氏关于后四十回“续作说”的研究，大致经历了从肯定到怀疑再到否定这样三个发展阶段。新红学创立之初，俞先生对后四十回“高续说”深信不疑，《红楼梦辨》曾提出大量论据集中进行论证，从而使“高续说”得以确立并获得学界认同。最有趣的是，五十年代对《红楼梦研究》开展大批判，所集中批判的主要问题几乎都没有触动俞先生；唯独被批判者一致肯定并加以继承的后四十回“高续说”，倒反而引起俞先生的深刻反思，提出“高鹗续书之说，今已盛传，其实根据不太可靠”（《俞平伯论红楼梦》第981页）。经过数十年的长期反省，至临终之前做出决断：“胡适、俞平伯是腰斩红楼梦的，有罪。程伟元、高鹗是保全红楼梦的，有功。大是大非！”“千秋功罪，难于辞达。”（韦索《我的外

祖父俞平伯》，上海书店出版社1993年版）终于完成了对后四十回“续作说”的彻底否定。俞先生对“续书说”的最终否决，不是病中梦呓，而是经过长期怀疑、痛苦思索之后所得出的必然结论。俞先生一生的研《红》实践，成功地实现了新红学的“一次历史的轮回”，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续作说”的确立者都自我否定了的旧说，我们还有什么理由继续加以发扬呢？后四十回的作者曹雪芹已被新红学家声讨了几十年，难道我们还要继续重演吗？花城版将后四十回的著作权还归曹雪芹，既是《红楼梦》版本研究上的重大突破，也体现了学术发展的历史必然性。它宣告了曹雪芹与《红楼梦》被新红学家人为地“割裂为二”，写前八十回的曹雪芹受褒奖、作后四十回的曹雪芹挨批判的畸形局面的终结。

花城版的出版，是《红楼梦》版本史上的一件喜事，是红学研究中的崭新成果。它在红学的一些根本问题上标新立异，独树一帜，具有突出的值得称颂的“首次”之功。花城版从《红楼梦》两大版本系统的论争中脱颖而出，从历史事实上确定了所谓“代表曹雪芹原著面貌”的脂本只是晚出的抄本，程甲本才是《红楼梦》版本的正宗，从而将其著作权整个儿地还给曹雪芹，恢复了《红楼梦》的本来面貌。花城版的突出成就主要表现在斥伪还原，返璞归真，正本清源，促进红学研究回归元典程甲本，使其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同时也为广大读者提供了一个代表曹雪芹原本、真本面貌的可以放心阅读的可靠读本。花城版是在红学版本大论争的热浪中出版的，从初版到现在，十六个年头过去了，现在重新出版，生动地表明，程甲本作为《红楼梦》真本和善本的崇高历史地位，已经越来越得到广大读者的认同和赞许。可以预料，它的再版必将反过来推动《红楼梦》大讨论的深入开展，取得更加丰硕的学术成果！

2010年7月30日

## 前言

### 一、不朽的文学巨著

《红楼梦》是中国传统文化中的瑰宝，是中国人民最为喜爱的、拥有最广大读者群的古典文学名著之一。

可是，对于有关《红楼梦》的作者、成书过程方面的知识，我们所了解的，确实太少了；而有关《红楼梦》的主题、人物、情节、语言乃至种种其他方面的话题，人们之间的分歧，又确实太多了。人人爱谈《红楼梦》，人人又怕谈《红楼梦》，不是怕谈不出新意，就是怕与人意见不合，《红楼梦》难谈，仍然忍不住要谈，这就是《红楼梦》的魅力永存的奥秘。

让我们先来谈谈所知甚少的方面——作者与成书的有关情况。

——《红楼梦》的作者不是曹雪芹吗？这难道还会存在问题？有人也许会问。确实，《红楼梦》是曹雪芹所撰，这在小说中是明白交代了的，第一回中“曹雪芹于悼红轩中披阅十载，增删五次，纂成目录，分出章回”的话，是读者所熟知的。不过，按照版本学的通例，确认一部书的作者，主要应该依据正书首页首行（版本的术语称“卷端”）的题署，而《红楼梦》的所有版本，包括各种刊刻本和手抄本，卷端一律不题撰人姓名；各种版本的序言，也无一指明作者的名字，唯有程伟元在程甲本的序中提到：“作者相传不一，究未知出自何人，唯书内记雪芹曹先生删改数过”，恰是最为确切的。因此，曹雪芹是《红楼梦》作者的问题，可以说是既解决了、而又未曾真正解决的问题。

说到曹雪芹，人们立刻就会想到他名霑，字梦阮，号雪芹、芹溪、芹圃，并且把他和康熙年间任江宁织造的曹寅（楝亭）联系起来，说他是曹寅的孙子。实际上，作出上述判断的依据是很薄弱的，有的材料，比如宜泉的《春柳堂诗稿》、裕瑞的《枣窗闲笔》，还可能出自后人的伪托。四十年来，出现了许多有关曹雪芹的“文

物”，经检定，几乎都是假的。近来喧腾一时的“曹公讳霭墓”石，有人说是真的，有人说是伪的，一时似乎还难有结果。然而，即便墓石是真的，也只能帮红学家的倒忙。道理很简单：中国人对于名讳，向来是十分讲究的，在通常情况下，一个人可以取上许多形形色色的别号，但在死后的墓铭、木主、家谱上，却必须用真名本名，而且三者必须完全一致。假定墓石是真的，曹霭的名讳是可信的，那么，曹氏家谱上也必定有一个“曹霭”与之相应。但现在人们看到的曹氏家谱，绝无“曹霭”之名，甚至连“曹雪芹”也没有，那么，这个家谱要么就是假的，要么就与这位“曹霭”毫无关系，二者必居其一。

由此可见，探寻《红楼梦》作者，可以有各种的方案和途径。如果仅仅因为曹雪芹姓曹，就一定得从曹氏中去寻觅，就不免会犯方向性的错误；换句话说，《红楼梦》的作者如果姓曹，就只能是曹雪芹；如果《红楼梦》作者不是曹雪芹，那就不可能姓曹。

清代著名诗人袁枚在《随园诗话》（乾隆五十七年刊本）卷二中虽然说过“康熙间，曹练（棟）亭为江宁织造，……其子雪芹，撰《红楼梦》一部，备记风月繁华之盛”的话，但是，袁枚这段记述中有两个疑点：一是这部《红楼梦》的内容。袁枚的记载中还有一句“当时红楼中有某校书尤艳”的话，“校书”是对妓女的雅称，但在小说《红楼梦》中，除第二十八回冯紫英席上出场了一个锦香院妓女云儿之外，并无任何一个妓女混迹其间，可见袁枚所说的这位曹棟亭的公子所写的“备记风月繁华之盛”的《红楼梦》，并不是我们所要谈的小说《红楼梦》；二是曹雪芹的年代。袁枚说的很清楚，他是康熙年间人，《随园诗话》卷二还记载了另外一位健在的织造公子成啸崖，说他和雪芹“前后辉映”，“相隔已百年矣”。因此，曹寅的曹家，与写《红楼梦》的曹雪芹，是否有某种联系，实在是大可怀疑的。

探寻一部小说作者的关键，在于弄清它的成书年代。关于这一点，高鹗在程甲本的序中说：“予闻《红楼梦》脍炙人口者，几廿余年”，程伟元、高鹗在程乙本引言中说：“是书前八十回，藏书家抄录传阅，几三十年矣”，从乾隆五十七年（1792）上溯三十年，为乾隆二十七年（1762），于是红学家一致判定《红楼梦》成书于其时。实际上，一部作品从成书到广为流传，一般都需要一个过程，所以，《红楼梦》的成书，可能还要早，清代的人一般都说它成书于康熙末年，从中国思想史和中国小说史去加以考察，也许不无道理。

说过了所知甚少的方面，我们再来谈谈分歧甚多的方面。

《红楼梦》是一部什么书？这个问题似乎不难回答——《红楼梦》是一部小说，一部伟大的小说，一部底蕴丰厚的小说，一部艺术性很高的小说。但有人显然不同意这个观点。胡适就说过：“《红楼梦》是作者的自传，是写他亲自看见的家庭。贾宝玉就是曹雪芹；《红楼梦》就是写的曹家的历史。”胡适的影响实在太大了，所以，红学几乎成了“曹学”，局外人看得莫名其妙，如坠五里雾中，而行家们却搞得津津有味，乐此不疲。我们的看法是：《红楼梦》是一部小说，而不是什么人的“自传”或“家史”。

《红楼梦》是写什么的？这个问题同样很难回答。大约是《红楼梦》的内涵太丰

富了的缘故，诸如政治小说、社会小说、伦理小说、爱情小说之类单一的答案，总是不能令人满意。所以，“主题多义性”的提法才越来越受到器重，双重主题说、三重主题说，自然都是很有道理的。但是，我们还是得承认，从根本上讲，《红楼梦》写的是爱情这一古老的主题，宝玉和黛玉的爱情悲剧，始终居于小说的中心，它的历史地位和独特价值，首先体现在它为爱情主题增添了新的色彩，灌注了新的灵魂。

从司马相如、卓文君到张君瑞、崔莺莺，千百年来，那缠绵悱恻、婉转动人的爱情故事，曾经令无数读者激动倾倒，而其结合的模式，都逃不脱“才子佳人”的范畴。清初以《平山冷燕》、《玉娇梨》为代表的一大批才子佳人小说，则是这种范式在小说创作领域中的生动体现。这类小说反映了随着时代的发展，青年男女婚姻观念的觉醒和变革。从进化的角度讲，异性的相吸和交合，最终是为了种族的繁衍，因此，择偶的标准，必须有利于种族群体的优化。试看各种动物，不论飞禽、走兽、昆虫，莫不以“力”和“美”为争取异性的主要手段，惟独人这种社会动物，却有了另外添加出来的“势”和“利”的标准，对于门第与金钱的要求，有时往往成了起决定作用的因素。而才子佳人小说却破天荒地提出了一个“天下才子定当配佳人，佳人定当配才子”的理想，实际上就是对于传统的“势”、“利”观的否定。“才子佳人”的标准，在于“才”、“貌”两端。当然，它们说的才貌，不止于单方面的“郎才女貌”，尤其不是“女子无才便是德”，而是要求男女都具备才貌双全的秉赋。貌，是外在的美；才，才是内在的美，内美与外美结合，方构成完美的境界。

但是，这种小说所标榜的“才”，无非是吟诗作对，“才”的内涵的褊狭性，反映了才子佳人小说爱情观的局限性：一对男女，似乎只要诗才高妙、人物出众，就一定会成就美满的姻缘，这就未免把爱情看得太简单了。

《红楼梦》的出现，显然有着一种对才子佳人小说予以反拨的自觉意识。第五十四回“史太君破陈腐旧套”，写贾母抨击佳人才子式的故事道：“开口都是乡绅门第，父亲不是尚书，就是宰相，一个小姐，必是爱如珍宝。这小姐必是通文知礼，无所不晓，竟是绝代佳人，只见了一个清俊男人，不管是亲是友，想起他的终身大事来，父母也忘了，书也忘了，鬼不成鬼，贼不成贼，那一点儿像个佳人？”剔除贾母话中的偏见，她对才子佳人小说的批评，还是反映了曹雪芹的见解的。在《红楼梦》中，贾宝玉当然是才子，“大观园试才题对额”，就是为了痛快淋漓地展示他的才，但小说却偏偏说他“天下无能第一，古今不肖无双”，因为他“潦倒不通庶务，愚顽怕读文章”，绝不像以往的才子那样，孜孜矻矻热衷于举业，以博金榜题名，花烛洞房，为人生第一要务。林黛玉自然堪称佳人，她的诗才，连贾宝玉也自愧弗如，但林黛玉也不像以往的佳人那样通体剔透，完美无缺，“心较比干多一窍，病如西子胜三分”，善疑和多病，构成了她两大致命的弱点。宝黛爱情之所以具有永久的魅力，值得人们反复咀嚼品味，是因为他们的爱情，是建立在共同的志趣亦即对人生道路的抉择的完全一致的基础之上的。按照宝玉的身份和地位，本来是难免要成为纨绔膏粱子弟的一员的，但他以“任凭弱水三千，我只取一瓢饮”的忠贞和专一，选择了林黛玉，原因就在于此。

《红楼梦》胜于以往一切才子佳人小说之处还在于，它决不是单纯的为谈情而谈

情的言情小说，它把宝黛的爱情悲剧放在广阔的社会生活环境中，放在一个盛极一时而又渐趋衰落的大家庭的环境中，从而赋予小说以深厚的底蕴。贾府中的男子，如贾赦、贾珍、贾琏、贾蓉，一个个偷狗戏鸡，他们的行径，既与贾宝玉相比较而存在，也暴露了封建社会体制与伦理道德的弊端。正是由于环境本身出了毛病，才使宝黛二人美好的爱情遭到了扼杀。人们在痛悼之余，自然会联想到只有对社会进行疗救，方能彻底避免此类悲剧的不断重复，而这些都是其他才子佳人小说所欠缺的。

《红楼梦》还涉及广泛的知识，诸如名物故实；职官制度、建筑陈设、服饰器玩、饮馔游宴、琴棋书画、医卜星相、方外释道等等，因而博得“封建社会百科全书”的美誉。它的每一个方面，几乎都可成为思维的材料，《红楼梦》是一个永远说不完的话题。

但最有吸引力的，仍然是《红楼梦》塑造的人物形象。有人说，一千个读者心目中，就有一千个贾宝玉，一千个林黛玉，这是很有道理的。《红楼梦》人物形象的丰满性和生动性，使得人们难以一下穷尽它的所有方面；而读者作为接受主体的主观视角的特殊性，以及它的随着时间与空间的推移而造成的变异性，就是产生这种现象的根本原因。有人问：今天的读者应该如何阅读《红楼梦》？表面上看这好像是一个理论问题，而实际上是一个实践问题。因为要真正理解《红楼梦》的真谛，应该用自己的眼光去直接阅读《红楼梦》，并从中发现前人、包括自己以前没有发现的东西。因为《红楼梦》是难以穷尽的宝藏，《红楼梦》是不朽的。

在阅读过程中，不免会碰到许多难解之谜，这也不必气馁。《红楼梦》中有些谜，比如诗词灯谜的真正寓意，有的就见仁见智，至今并无一致公认的答案，那么，就让它像哥德巴赫猜想那样，让人们长期猜下去，也未始不是一件有趣的事。

下面，我们想就“真假红楼梦之谜”这个问题，谈谈我们的看法，因为这正是阅读《红楼梦》之前必须首先解决的原则问题。

## 二、真假《红楼梦》之辨不容回避

“假作真时真亦假……”

当天才作家曹雪芹写下这句充满哲理意趣、耐人咀嚼的名句时，大约不曾料到：他呕心沥血撰成的不朽巨著《红楼梦》，居然也会碰上真假淆乱、是非莫辨的厄运。

事情还得从《红楼梦》的传世刊印、亦即版本的递嬗演变说起。

乾隆五十六年辛亥（1791），程伟元、高鹗以木活字排印出版了萃文书屋本《绣像红楼梦》。为了同他们于次年即乾隆五十七年壬子（1792）排印的经过改订的第二个萃文书屋本相区别，红学家称之为“程甲本”，而将后者称为“程乙本”。

程甲本是《红楼梦》的真本，本来是不存在任何疑问的。一百多年来，在社会上广泛流传的各种《红楼梦》版本，统统都是以程甲本为底本的。其间虽有一班书贾借着程本第三十一回“因麒麟伏白首双星”另作发挥，伪作了若干大写贾宝玉与

史湘云“结褵”情节的所谓“旧时真本”以射利，但伪作者思想的平庸，才气的低下，都注定是弄不出什么胜过程本的东西来的；所谓“真本”，终于在比较鉴别中归于失败，一一湮灭。

一九一一年，上海有正书局的老板狄葆贤以“国初钞本原本红楼梦”的名目，石印了一部冠有戚蓼生序的八十回的《石头记》，世称有正本或戚序本（戚本），从而在红学史上第一次公开提出了《红楼梦》的“原本”为八十回的观念。但是，狄葆贤的宣传并未产生正面的影响；相反，他用以招徕读者的“国初钞本”之类的广告术，还遭到了学者的批评。直到胡适等“新红学家”提出《红楼梦》是一部自然主义的作品，是“曹雪芹的自叙传”，断定“后四十回与前八十回决不是一个人所作”，并把来历不明的带有脂砚斋批评的八十回抄本说成是《红楼梦》的“原本”之后，程甲本才被无端地蒙上了“伪本”、“纂本”的恶名，至今未曾得到昭雪。

真假《红楼梦》之辨，焦点集中表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红楼梦》后四十回究竟是曹雪芹的原著，还是高鹗的续书？四十年来通行的《红楼梦》新版本，大多题“曹雪芹、高鹗著”，显然是认可了后一种观点；“曹作高续”，几乎成了文学史的“常识”，可见影响之深。有的红学家甚至“咬牙决定”“绝对不看”一百二十回的程本，“因为后四十回是另外一个人写的，同前面八十回完全不同，写法不同，原本的宗旨也不同”，甚至发誓“要把他的伪四十回赶快从《红楼梦》里割下来扔进字纸篓里去，不许他附骥流传，把他的罪状向普天下读者控诉，为蒙冤一百数十年的第一流天才写实作家曹雪芹报仇雪恨。”红学家之抨击后四十回，主要是因为其中写到贾宝玉在“却尘缘”之前参加乡试，中了一个第七名举人。胡适认为《红楼梦》是曹雪芹的“自叙传”，曹雪芹既然是“一技无成，半生潦倒”“蓬牖茅椽，绳床瓦灶”，后四十回就不可能写贾府“重沐天恩”、“兰桂齐芳”，因此肯定是高鹗续补的。五十年代批判胡适的“自传”说，却同样接过了胡适发明的“曹作高续”说：曹雪芹写《红楼梦》既然是为了“反封建”，后四十回怎么可能让贾宝玉应考中举、出家成仙呢？只有那先中举人、后中进士，满脑子封建正统观念的高鹗才有可能这么做——于是，双方从不同的起点出发，却意外地殊途而同归了。

第二，对于程本和脂本前八十回的异文优劣短长的看法。程本和脂本的前八十回，从总体上看是一致的，所以有红学家径直把程甲本的前八十回也归于“脂本系统”；但二者确有大量的异文，比如脂本第十六回秦钟死前多出一大段话，第二十回多出薛蟠看到林黛玉风流婉转，“酥倒在那里”的长文，两个本子关于尤三姐形象的描写，更有本质的不同。有红学家说：“程高本非但后四十回我不能接受，它在前头八十回中大删大改，我也不能接受。”

总之，在一些人看来，脂本是异常之好，程本是绝对之糟。而以号称“保存了原稿面貌”的《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庚辰本）为底本的新校注本，则取代程甲本成为《红楼梦》的通行本，风靡神州十多年，发行量高达五百万部。但这部发愿要“斥伪返本”的新校注本，“为适应读者阅读需要”，不能不同时刊印程本后四十回；在前八十回中，也不能不依据程本补配缺文和校改舛误。

由此可见，真假《红楼梦》的问题远没有解决。真假《红楼梦》之辨，已关系到以哪种本子作为阅读和研究的对象，亦即红学大厦应建造在何种基础上的大是大非的问题，这是一个不容回避的原则问题。

### （一）彻底破除对抄本的迷信

真假《红楼梦》之辨，从根本上讲，并不是什么政治问题、社会问题、思想问题，而是一个地道的版本问题。

遗憾的是，许多从事《红楼梦》版本研究的专家，却不是从《红楼梦》版本存在的全部事实以及事实之间的联系出发，运用古籍版本学和古代小说版本学的基本理论和一般规律去对它进行研究，从中引出科学的结论，而是以前人的成说作为立论的前提，甚至以主观的臆断代替客观的事实。

从根本上讲，那种把脂本和程本说成完全对立的“两大版本系统”的论断，是建筑在某种将抄本与印本人为的对立乃至对抄本的迷信的基础之上的。其实，抄本与印本只是古籍版本形态类别上的不同，并没有不可逾越的界限。在雕板印刷术发明之前，抄本是图书的唯一形式，因而也就不存在抄本与印本的区分；雕板印刷术发明以后，抄本虽然降为图书版本的辅助形式，但仍然有相当的势力，“古代书籍流传稀少，交通阻隔，无力购致，更有秘本未刻，为世罕见，每每转辗逢录，藉有其书”（孙从添《藏书纪要》）。曹雪芹写成《红楼梦》以后，并没有立刻刊印出版，“《红楼梦》版本最初只有抄本”，是不言而喻的。不过《红楼梦》初以抄本流传，“好事者每传抄一部，置庙市中，昂其值得数十金，可谓不胫而走矣”的事实，正是程伟元最先说出来的，却从来没有人说不可信。作为《红楼梦》流布史上第一个印本的程甲本，不是凭空从天上掉下来的，它是程伟元、高鹗根据当时所能收集到的《红楼梦》抄本校勘整理而成的。程伟元、高鹗联名的乾隆壬子（1792）萃文书屋本“引言”中说：

是书沿传既久，坊间缮本及诸家所藏秘稿，繁简歧出，前后错见，即如六十七回，此有彼无，题同文异，燕石莫辨。

由此可以逆知，《红楼梦》的抄本，当时就有书坊传抄用以出售的“缮本”和私家所藏用以自阅的“秘稿”两种类型，前者已有程伟元“好事者每传抄一部置庙市中”的介绍，后者在陈鏞《樗散轩丛谈》卷二关于乾隆五十四年（1789）春苏大司寇家藏《红楼梦》被鼠伤、付琉璃厂书坊抽换装订的记载也得到印证。“各家互异”的前八十回抄本，是程伟元、高鹗彼时彼地工作的基础，他们所做的是“广集核勘，准情酌理，补遗订讹”，“惟择其情理较协者，取为定本”，这些显然都是符合校勘的原则的。至于“其间或有增损数字处，意在便于披阅，非敢争胜前人也”，也是符合古籍整理的通例的。

关于后四十回的复杂情况，程伟元也作了详尽的说明：“……然原目一百廿卷，今所传只八十卷，殊非全本；即间称有全部者，及检阅仍只八十卷，读者颇以为憾。不佞以是书既有百廿卷之目，岂无全璧？爰为竭力搜罗，自藏书家甚至故纸堆中，

无不留心，数年以来，仅积有廿余卷。一日，偶于鼓担上得十余卷，遂重价购之，欣然繙阅，见其前后起伏，尚属接笋，然湮漫不可收拾；乃同友人细加厘剔，截长补短，抄成全部，复为镌板，以公同好，《红楼梦》全书始至是告成矣。”高鹗也说：“予闻《红楼梦》脍炙人口者，几廿余年，然无全璧，无定本。向曾从友人借观，窃以染指尝鼎为憾。今年春，友人程子小泉过予，以其所购全书见示，且曰：‘此仆数年铢积寸累之苦心，将付剞劂，公同好，子闲且惫矣，盍分任之？’予以是书虽稗官野史之流，然尚不谬于名教，欣然拜诺，正以波斯奴见宝为幸，遂襄其役。”程伟元、高鹗都没有宣称他们所得之《红楼梦》是“全璧”和“定本”，他们还坦然说明，由于后四十回“无他本可考”，只有“历年所得、集腋成裘”的一份残稿，校勘起来远比前八十回困难，只能做到“按其前后关照者，略为修辑，使其有应接而无矛盾”而已。

任何一个不抱先入之见的人，都应该承认程伟元、高鹗所说的话，是实事求是、磊落坦荡的。若干有关早期抄本的记录，也可以证明他们的话是可信的，负责任的：

周春《阅红楼梦随笔》云：“乾隆庚戌（1790）秋，杨畹耕语余云：雁隅以重价购钞本两部，一为《石头记》，八十回；一为《红楼梦》，一百廿回，微有异同。爱不释手，监临省试，必携带入闱，闱中传为佳话。”周春（1729—1815），乾隆十九年（1754）进士，他的《随笔》写于乾隆甲寅（1794），所记乃四年前听杨畹耕言《红楼梦》有一百廿回抄本之事，当有所据。可见，至迟在乾隆五十四年（1789）八月之前，已有一部一百廿回的《红楼梦》抄本了。

又，张汝执、菊圃评《新镌全部绣像红楼梦》，有张汝执嘉庆辛酉（1801）序，中云：“岁己酉，有以手抄《红楼梦》三本见示者，亦随阅随忘，漫不经意而置之。及梓行于世，遐迩遍传，罔不啧啧称奇，以为脍炙人口，然余仍未之朵颐而一为染指也。迨庚申夏，余馆于淬峰家八弟之听和轩，弟偶顾余曰：‘新书纸贵，曾阅及之乎？’余应之曰：‘否。’旋又曰：‘子髦且闲，曷借此适性怡情，以排郁闷，聊为颐养余年之一助乎？’余又应之曰：‘唯。’但其字句行间，鱼鲁亥豕，摹刻多讹，每每使人不能了然于心目，殊为憾事。爰以不揣固陋，率意增删，而复妄抒鄙见，缀以评语。虽蠹测之私，弥增汗颜，然自冬徂夏，六越月而工始竣，亦云惫矣。”张汝执的叙事，井井有条，其中说他己酉（1789）就看到了手抄的《红楼梦》三本，殊堪注意。从行文口气看，手抄三本的《红楼梦》，不像是残缺不全的本子，尤其不像是八十回的本子，因为不论按多少回数装订，八十回都不可能分装成三本；而其于嘉庆五年（1800）再次读到《红楼梦》的刊本即程甲本，并着手加以评点时，似也并未产生刊本与抄本有任何不同的反应，这也可以证明，题名《红楼梦》的手抄全本，早在程甲本刊行以前就已存在，程伟元、高鹗的话，是可以放心用作考证《红楼梦》版本的第一手材料的。

总之，程甲本尽管不是根据曹雪芹的原稿直接排印的，尽管后四十回由于底本的先天缺憾，在“截长补短”的修辑工作中不免添入了整理者的主观成分，但从根本上讲，程甲本称得上是二百年前所能完成的《红楼梦》的最好版本，这不光因为“文章妙手称君最”的程伟元和高鹗，是彼时从事此项工作的最佳人选，而且在那时

以后，随着抄本的逐渐湮灭，谁也不可能具备收集到那么多的原始抄本的条件了。从这个意义上说，程甲本不仅是《红楼梦》的定本，也是《红楼梦》的真本。

有红学家说，自程甲本风行海内以后，在《红楼梦》版本史上结束了抄本的时代，因而几乎不假思索地就把现存的各种抄本，都视为早于印本的“原本”，这是非常错误的。

从印本与抄本的优劣看，由于印本价格较廉，取阅方便，一般读者自会舍抄本而取印本，抄本之被逐渐淘汰，几乎是必然的。但从《红楼梦》的“接受”过程看，情况又确实与一般小说有所不同。士大夫喜谈《红楼梦》，有一班嗜红成癖的人，甚至把抄录《红楼梦》作为一种精神寄托。如道光十二年（1832）恒文致静泉函中写道：“两月以来，煤炉药釜，杂气薰腾，儿急女泣，汨语嗽噪，晴溪、泽山时相过问，亦只好相视唤奈何耳。……复将原本《石头记》检出，日日与笔墨为武，冻馁二字，付之天命而已。”（《红楼梦卷》357页）又如庚子（1900）之难，禁中流出精楷钞本《红楼梦》全部，“钞之者全注姓名于中缝，则陆润庠等数十人也”，“其书每页之上，均有细字朱批，知出于孝钦后之手，盖孝钦最喜阅《红楼梦》也”（徐珂《清稗类钞》著述类）。从失意士人到最高统治者之喜抄《红楼梦》，都可见社会风气之一斑。时至今日，于纸上、木上、石上、象牙上书刻《红楼梦》全书者，亦屡有报道，而其所据之底本，大抵皆为通行的印本，可见，印本又在不断转化为抄本，“抄本的时代”并没有结束。抄本既不罕见，更不神秘，只是同印本相比，退居于从属的派生的地位罢了。

从抄本与印本这种互相转化的角度来考察作为抄本的“脂本”的性质，问题就清楚得多了。红学家说，现存的十一种“脂本”，都是早于程甲本的早期抄本，根据是：写在脂本正文中的“甲戌（1754），写在脂本封面上的“己卯”（1759）、“庚辰”（1760），都比程甲本刊印的辛亥（1791）要早；梦觉主人、舒元炜的序写于“甲辰”（1784），“乾隆五十四年岁次屠维作噩”（1789），戚蓼生卒于乾隆五十六年（1791），他作序的下限不会超过此年，也可证明这几种抄本早于程甲本。要回答这个问题，必须首先解决一个抄本的来历的问题。梁启超说：“其书不问有无旧本，但今本来历不明，不可轻信。”（《中国历史研究法》）假如这些抄本中的任何一种，是从清人的墓葬中出土的话（像银雀山汉墓出土的竹简，证明了在《孙子兵法》之外确有一部《孙臆兵法》那样），那它们的可信性是可以绝对肯定的；假如这些抄本中的任何一种，在乾隆、嘉庆，哪怕道光、咸丰的公私藏书目录中有所著录的话，那它们的可信性也是可以相对肯定的。事实上，这些未经著录的抄本都出现得很晚很晚。有正本的前四十回，石印于宣统三年（1911），后四十回，石印于民国元年（1912）；标有“脂砚斋重评”字样的甲戌本，出现于民国十六年（1927），其余的抄本，年代还要靠后。再从这些本子所留的藏书印记看，有正本的底本上有“桐城张氏”、“守詮子”、“龔珠室”等印章，据考，藏书者为张开模，生于道光二十九年（1849），卒于光绪三十四年（1908）；甲戌本有刘铨福的跋，分署同治二年（1863）、同治七年（1866），再往上追溯，就渺茫难求了。如果不能证明这些抄本确系程甲本刊行以前早期抄本的幸存物，单凭随便写在纸上的干支来判定它们的年代，是难免有误的。

以《水浒后传》精刊本为例，此本题“古宋遗民著”，内封上方横镌“元人遗本”四字，首雁宕山樵序，署“万历戊申（1608）秋杪”。如果据以断定此书出元人之手，且有明代万历刊本，那就大错特错了。又如有正书局石印本《石头记》，封面题“国初钞本原本红楼梦”，胡适曾毫不迟疑地予以否定，红学界好像至今无人表示过不赞成的意见。正正规规的印本上的白纸黑字尚且如此，何况写在某些个“非常马虎草率”、“错讹夺漏、层出不穷”的抄本上的“甲戌”“己卯”、“庚辰”呢？

有位红学家撰文承认：“现存的各种《红楼梦》的早期抄本，无论是甲戌本、己卯本、庚辰本，还是列宁格勒藏本、蒙古王府本，本身都没有留下它们的抄写时间的直接的确凿可靠的证据；杨继振藏本的两个影印本都题为《乾隆抄本百廿回红楼梦稿》，那‘乾隆抄本’四字只是我们这一时代的个别人的看法，其实并没有获得书中任何直接的确凿可靠的证据的支持。”从版本鉴定的角度看，所有的抄本都不曾自称“原本”，都不题撰人姓名，已有的序文中也没有交代抄录的缘起和经过，甚至连“曹雪芹”三字也没有提及；三个脂本的字体都极为拙劣草率，甲戌本一律不避“玄”字，庚辰本“玄”字也有不避讳的，都可以肯定不是清人的抄本；己卯本曾被确认为“怡亲王的原钞本”，根据是此本严格地避三代怡亲王允祥、弘晓、永琅的讳，但此本第二册目录页“贾天祥”的“祥”字就不避讳，“铁证”云云，也就不攻自破。

其实，八十回的抄本是否早于一百二十回的印本，从八十回本的几种序文中就可以得到检验。有正本的戚蓼生序，是加在八十回本之上的，所以对八十回本以极高的评价，末云：

……乃或者以未窥全豹为恨，不知盛衰本是回环，万缘无非幻泡。作者慧眼婆心，正不必再作转语，而万千领悟，便具无数慈航矣。彼沾沾焉刻楮叶以求之者，其与开卷而寤者几希！

戚序对“沾沾焉刻楮叶以求之者”进行了嘲讽，透露了八十回本与一百二十回本关系的重要信息。《韩非子·喻老》说：“宋人有为其君以象为楮叶者，三年而成，丰杀茎柯，毫芒繁泽，乱之楮叶之中，而不可别也。”戚蓼生以八十回本为“真”，以一百二十回本为“伪”，讽刺一意求窥全豹者“其与开卷而寤者几希”，可见“戚蓼生”在作此序时，已有一个全本《红楼梦》横在他的面前，他要为八十回本之“不作转语”寻找存在的理由，就一定要贬低乃至否定全本的价值。这恰是材料本身提供的此本出程甲本之后的证据。

类似的情况也反映在舒元炜的《红楼梦序》中。舒序说：“惜乎《红楼梦》之观，止于八十回也。全册未窥，怅神龙之无尾；阙疑不少，隐豹斑之全身。然而以此始，以此终，知人尚论者，固当颠末之悉备；若夫观其文，观其窍，闲情偶适者，复何烂断之为嫌。矧乃篇篇鱼贯，幅幅蝉联，漫云用十而得五，业已有二于三分。从此合丰城之剑，完美无难，岂其探赤水之珠，虚无莫叩。”又说：“就现在之五十三篇，特加雠校，借邻家之二十七卷，合付钞胥。核全函于斯部，数尚缺夫秦关；